**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人遴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NT202527**

招标人：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三章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2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人遴选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人遴选**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NT202527

2、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项目规模：总规模50.5亿元人民币，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二期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可申请扩募一次，扩募金额不超过10亿元。

4、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投标人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投标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该3名核心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须出具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凡对本项目有意愿的，请自行前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1日14时00分00秒**，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江苏海审开标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是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十、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崇川区江海大道696号和丰大厦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 |
| 联系人 | 熊女士 | 联系人 | 朱一仁 |
| 电话 | 15962751790 | 电话 | 18068996360 |

2025年9月30日

#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人遴选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项目规模：总规模50.5亿元人民币，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二期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可申请扩募一次，扩募金额不超过10亿元。 |
| 2 | 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江苏海审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 时00分00秒 |
| 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 **2025年10月14日17时00分**前（不具单位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邮箱rudychu@foxmail.com 提出澄清要求。 |
| 7 | 报价要求：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1.5%/年。本项目管理费由国资及市场化管理人共同收取，以计提比例为基数，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填报范围为：**0（含）~100%（含），且为整数填报，否则为无效报价。（如：报价为81.2%、101%的均为无效报价，78%为有效报价）** |
| 8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9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招标人：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崇川区江海大道696号和丰大厦联系人：熊女士联系电话：15962751790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联系人：朱一仁联系电话：18068996360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基金管理人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4、投标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

4.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投标人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标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4投标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4.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该3名核心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须出具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本章第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 **2025年10月14日17时00分**前（不具单位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邮箱rudychu@foxmail.com 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通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上发布，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根据情况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采用固定比例报价，**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1.5%/年。**

**本项目管理费由国资及市场化管理人共同收取，以计提比例为基数，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填报范围为：0（含）~100%（含），且为整数填报，否则为无效报价。（如：报价为81.2%、101%的均为无效报价，78%为有效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等。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9500元（现金形式）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9.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9.1.3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五章）；

9.1.4投标人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9.1.5投标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

9.1.6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该3名核心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须出具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1.7基金关键人过往履历介绍（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

9.1.8提供“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9.1.9“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9.1.10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资格审查中所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2技术标（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9.2.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注：技术标文件中包括一个U盘，该U盘中含有“现场演示”PPT(或PPTX)格式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与技术标一起密封递交，不得单独递交，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U盘，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3商务标（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9.3.1报价部分：投标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标评审》。**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1、踏勘现场（本项目无需进行现场踏勘）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可以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也可以分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②技术标。正本、副本可以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也可以分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特别注意：技术标文件中还含有U盘1个。）**

**③商务标。正本、副本可以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也可以分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均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或“商务标” 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截止期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3.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4.2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5、开标

15.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5.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5.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5.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5.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5.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5.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5.4.5投标报价（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报价范围的；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未以整数报价的（如：81.2%为无效标）。**

**15.4.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5.4.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本项目不适用）；**

**15.4.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4.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4.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4.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4.1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15.4.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4.15技术标中未按规定递交U盘的。**

16、评标

16.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6.2评标办法

16.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评标结果

18.1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8.3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当场公布，中标候选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将按程序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19、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9.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19.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0、中标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和投诉，则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到招标代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0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基金的关键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23、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八) 纪律和监督**

2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0、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

**2、若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则重新招标。**

**3、评标分值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顺序

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注：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3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4 | 投标人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投标人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 5 | 投标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 |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的证明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包括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产业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该3名核心人员作为基金的关键人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须出具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7 | 基金关键人过往履历介绍（格式自拟）原件 | 基金关键人过往履历介绍（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 |
| 8 | 提供“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提供“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9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10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备注：****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记不良行为。****②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③上述(1)～(10)中任何一条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四、技术标评审（满分80分）**

**资格审查后，由评委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文件包中包括一个U盘，该U盘中含有“现场演示”PPT(或PPTX)格式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与技术标一起密封，不得单独递交。如“技术标”中无对应U盘，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对应部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及满分** | **评分标准** |
| **资信****部分****（60分）** | 1 | 落地团队成员从业经验（满分20分） | 投标人落地团队成员中有3人从业满5年得【10】分，有4人从业满5年得【15】分，有5人及以上从业满5年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落地团队成员在相关单位缴纳社保或个税等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或落地团队母基金管理规模及基金管理经验（满分20分） | （1）投标人或落地团队在管母基金合计认缴规模不足5亿的不得分，5亿(含)-10亿(不含)的得【3】分，超过10亿（含）的得【6】分。投标人在管母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足2.5亿的不得分，2.5亿(含)-5亿(不含)的得【2】分，超过5亿（含）的得【4】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或落地团队成员在母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或相当的投资管理职务及母基金规模的有效证明。（2）投标人或落地团队管理过母基金的得【2】分；管理过直投基金的得【1】分。每只基金得分不可重复计算，如有重复，按得分高的计取，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落地团队成员在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或相当的投资管理职务及相关基金管理经验的有效证明。 |
| 3 | 投标人或落地团队成员投资业绩（满分20分） | 投标人或落地团队成员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在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有成功退出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IPO、年化收益率≥20的股权转让等方式,）。每提供一例得【2.5】分（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及美股等海外市场，不含新三板），本项最多得【2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落地团队成员在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或相当的投资管理职务及取得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 |
| **现场****演示****（20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的管理运营经验，从以下几个方面演示。①提供的基金运作方案具备可行性、专业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对母基金管理有明确的子基金或直投计划；②明确本地团队培育计划，以及未来组建的团队人员计划等；③对本地重点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且对如何通过管理母基金培育产业有较为详细的计划。根据投标人所编制方案优劣程度，分三个等级，优秀得15分(不含）-20分（含），良好得10分（不含）-15分（含），其余得0分-10分（含）。注：项目投标人须自带电脑播放设备，采用PPT（PPT或PPTX格式）的形式现场演示讲解陈述，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内。现场演示的电子文档PPT作为技术标的资料之一，存储在U盘内，并与纸质技术标文件密封在一起提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本项目要求现场演示讲解陈述人员到现场进行演示讲解陈述，故要求现场演示讲解陈述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或未参加现场演示讲解陈述的，此项得分为0分。 |

**五、商务标评审（满分20分）：**

**本项目管理费由国资及市场化管理人共同收取，以计提比例为基数，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填报范围为：0（含）~100%（含），且为整数填报，否则为无效报价。（如：报价为81.2%、101%的均为无效报价，78%为有效报价）**

本项目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基准收取比例为80%，投标人填报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与基准收取比例相比，相等的得满分20分，每增加1%的，扣0.5分，每减少1%（减少部分归国资管理人所有）的，扣0.03分。

举例：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投标比例(%) | 基准收取比例(%) | 得分 |
| A | 82 | 80 | 20-（82-80）\*0.5=19 |
| B | 80 | 20 |
| C | 74 | 20-（80-74）\*0.03=19.82 |

**六、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遇排名并列时，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排名。**

**2、第一名中标候选单位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解释。**

# **第三章合同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参照“项目需求说明”。

# **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

**一、基金设立要求**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2、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金融集聚区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50.5亿元人民币，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二期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可申请扩募一次，扩募金额不超过10亿元。

**4、基金管理模式**

双GP模式。

**5、基金存续期**

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如完成扩募，投资期、退出期和延长期可各延长一年。

**6、投资形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参与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子基金；（2）可独立通过股权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合规的投资方式，直接投资项目。

对单一项目或子基金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的1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30%（专项基金除外）。

**7、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1）不得投资于已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6）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7）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8、管理费**

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以未退出项目（子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1.5%/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本项目管理费由国资及市场化管理人共同收取，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剩余部分归国资所有。**

**9、退出机制**

可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选择终止合作：

1）本基金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投资基金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2）出资人向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3）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4）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基金协议的投资领域、违反投资限制的；

5）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投资基金相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①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②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编写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

投标人单位性质：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通信地址： |
| 曾管理母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数量（个） | 累计管理规模（亿元） |
| 已实现退出数量（个）及规模（亿元） |
| 已实现退出收益情况（年投资收益率）：% |
| 曾投资于产业领域子基金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个） | 累计投资规模（亿元） |
| 已退出项目数量（个）及规模（亿元）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年投资收益率） % |
| 备案情况 | 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是　□ 否　□ |
|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承担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

 填表日期：2025年 月 日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行业类型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收益率(年%)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率=投资净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期）

**6、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二部分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计提比例为基数，以市场化管理人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完成招标范围、项目需求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